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余錫

被告 劉秉宏即磐禹室內裝潢工程行

劉武聰

陳冠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7,7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劉武聰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劉秉宏即磐禹室內裝潢工程行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邀同被告劉武聰、陳冠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立企業小頭家貸款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借用期間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117年12月28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1.72%+1.5%=3.22%），按月攤還本息；逾期償還本息時，借款餘額除仍依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嗣被告劉秉宏即磐禹室內裝潢工程行僅繳納本息至114年3月28日止，依被告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一)，原告得主張所有債務應立

01 即到期，因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3月28日，故原告主張被
02 告所有債務全部到期，被告應清償借款本金3,071,530元，
03 暨自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
04 借貸關係及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訴，並請求如主文所示。

05 三、被告方面：

06 (一)被告劉武聰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07 明或陳述。

08 (二)被告劉秉宏即磐禹室內裝潢工程行、陳冠瑋則略以：對原告
09 之請求沒有意見，同意原告的請求等語，資為抗辯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消費
14 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5 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
16 段分別著有規定。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
17 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而數
18 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
19 任，民法第739條、第748條分別定有明文。至保證債務之所
20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21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
22 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
23 判例同此見解）。第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
24 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25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另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
26 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
27 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亦有規定。

28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腦帳、企
29 業小頭家貸款契約書影本、授信約定書影本、戶籍謄本、工
30 商資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43頁），並為被告劉秉宏即
31 磐禹室內裝潢工程行、陳冠瑋所不爭執且當庭認諾（本院卷

第65、100頁），又被告劉武聰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葉南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胤瑜

附表：

編號	尚欠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利率(年息)	起訖日	
1	3,071,530元	3.22%	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1. 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30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2. 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